



## 公告

【第 79/2020 號】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林嘉瑜	31201701759	方素球	31201708648
何素兒	31201708308	胡振宇	31201708850
林日升	31201707115	吳月賢	31201700602
黃梵	31201700431	鄭紹琴	31201704200
鄭長安	31201704334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不符合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本局分別透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1911220136/DHS 號、第 1911220134/DHS 號、第 1911230024/DHS 號、第 1911230015/DHS 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1911210097/DHS 號、第 1911210091/DHS 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911200122/DHS 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第 1911290048/DHS 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2030036/DHS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於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一）項的規定，本人在第 0389/DHP/DHS/2020 號、第 0384/DHP/DHS/2020 號、第 0144/DHP/DHS/2020 號、第 0142/DHP/DHS/2020 號、第 0140/DHP/DHS/2020 號、第 0380/DHP/DHS/2020 號、第 0158/DHP/DHS/2020 號、第 0121/DHP/DHS/2020 號及第 0028/DHP/DHS/2020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法典》第二十五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二零二零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